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2011-01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7月6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7月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7月12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1年7月6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红派息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4,39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13,439,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97,705,723.40元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金积金转增股本。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7月6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1年7月7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7月1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7月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市财政局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不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含税)。

3、除1项所列股东外,其余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联系人:靳建国 李静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1-01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6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0年末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7月0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7月0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7月0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7月0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	山东金岭铁矿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咨询联系人:邱卫东

咨询电话:0533-3088888

传真电话:0533-3089666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1-01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瑞山先生因工作变动,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报告,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杨瑞山先生辞职后不再任职本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1-15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30日上午9:30分

2.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路联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 代表股份574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7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0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574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0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574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74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574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74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74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574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1年7月1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574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卢鑫、欧昌佳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召开的本次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1】字0630第162号

致: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的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上午9点30分在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路联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57,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8%。

(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议案: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8、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100%赞成票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卢 鑫

负责人:田予

经办律师:欧昌佳

201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1-01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1,666,091,366股为基数(其中A股总股份1,261,291,366股,H股总股份404,8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0元(含税)。

A股股东中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7元;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7日,除息日为2011年7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1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本公司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公告。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IPO前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8197069

传真电话:0536-8197073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1-029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9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陶安祥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信托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理财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董事会同意在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进行理财。理财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该笔资金公司指定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华清电力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用于溇水江坪河水电站项目的建设。理财期限为18个月(自信托资金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约定年利率为15.2%。在贷款期限内,贷款利率保持固定不变,不随央行基准利率变动。本次信托项下的贷款担保为: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拥有的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0)第23350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另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然人成清波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与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清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清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1-030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29日下午13时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钱秀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信托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运用2.5亿元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名,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为8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4900万元又视为公司和公司股东间的关联交易),担保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已同意对该项担保中的4900万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景百孚、臧家顺、邓保红、汪清因关联关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3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担保暨关联交易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关该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1-021号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卫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钟卫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3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钟卫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对他的提名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规定。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1、会议时间: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

2、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6楼会议室。

3、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增补钟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2011年7月12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5、参加会议办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11年7月13日至1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至本公司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6楼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28

联 系 人:吴波、周凌云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30日

附1、钟卫先生简历

钟卫:男,1974年8月出生,汉族,法律系本科学历,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曾在北京市国度律师事务所、北斗律师事务所、高朋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8年1月至今在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

附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增补钟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1-02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融创")。

2、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为其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累计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为该1亿元担保额的49%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截止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1685.47万元人民币。

5、截止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逾期的金额为1685.47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因经营需要,拟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支付给施工单位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该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为:长春融创为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提供50%的存单质押,公司为剩余的5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为该1亿元担保额的49%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长春融创为我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我司合并持有51%、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25%、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24%。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和关联公司合资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超过公司持股比例以上的担保金额视为公司和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担保又视为公司和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49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景百孚、臧家顺、邓保红、汪清因关联关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春融创成立于2003年12月15日,注册地址为长春高新区硅谷大街1877号,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长春融创目前主要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融创·上城"项目,项目总占地约58.53万㎡,总建筑面积约60万㎡;整个项目以多层公寓、洋房、联排别墅为主,附以少量的高层。此外长春融创还控股长春嘉盛净月项目、天竺空港杨林公寓项目、烟台商业广场项目。

长春融创201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715万元、实现净利润11250万元,2010年末长春融创总资产为160713万元,净资产为42531万元,负债为117753万元,资产负债率73.27%。截止2011年3月31日,长春融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5万元,净利润-447万元,总资产为144367万元,净资产为16914万元,负债为127453万元,资产负债率88.28%。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为该1亿元担保额的49%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31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0层B2单元,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景百孚先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为该1亿元担保额的49%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长春融创为我司控股子公司,近年为我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08年-2010年分别实现净利润5212万元、7928万元、11250万元,为其担保有利于其未来业务的发展。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3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近年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本次其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系其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房地产开发资金周转,保障其房地产业务稳定健康发展。被担保人财务管理和资金调度均服从公司财务的统一安排,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为该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4900万元部分提供了反担保,保障了超过公司持股比例部分的4900万元担保不会权益受损。因此公司为长春融创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是可行的。该项担保中的4900万元又视为关联交易。该项担保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我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1685.47万元人民币,全部逾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都没有逾期。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对上述担保的董事会决议;

2、上述被担保公司的2010年度和2011年3月份财务报表;

3、上述被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于2011年4月18日至5月4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了《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1)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了本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针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检查和讨论,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建设不完善

《决定书》指出:内部规章制度与公司章程存在矛盾。公司章程规定,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该标准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但公司《总部费用核销政策》规定由总裁负责固定资产采购、报废、无偿调拨、外借及有偿转让固定资产等事项的审批。两项制度对固定资产审批权限的规定存在矛盾。

整改措施:公司《总部费用核销政策》中"由总裁负责固定资产采购、报废、无偿调拨、外借及有偿转让固定资产等事项的审批"的规定中所指的固定资产原意是指小额固定资产,该政策在2011年3月31日已被新的《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取代。下一步公司将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章程规定的范围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预计完成时间:2011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裁

此外公司还将结合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对公司各项有关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作进一步修订、完善。

(二)"三会"运作不够规范

1.《决定书》指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部分会议记录与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混用记录本。

整改措施:公司在2011年初发现该问题后已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开记录。今后公司将认真对待这些细节问题,进一步规范运作。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决定书》指出:个别董事委托参加董事会手续不规范,委托书未明确委托出席的董事会届次、委托范围、委托表决的意见。

整改措施:2009年1-3月,公司一位独立董事因在国外出差,出具了一份较长时限的授权委托书,因未知未来要召开几次董事会,因此在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出席的董事会届次、委托范围、委托表决的意见,该独立董事后来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今后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的授权委托情况严格把关,保证委托手续的规范性。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3.《决定书》指出:战略发展委员会未开展工作。公司2009年和2010年分别收购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和12.8%股权,没有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由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整改措施:公司已要求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切实发挥战略委员会决策助手作用,今后公司有关投资决策都将先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三)部分内控制度没有得到执行

1.《决定书》指出:年度绩效考核没有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进行,没有制定薪酬考核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按照制度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2011年度绩效考核具体方案,未来将根据公司2011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预计完成时间:2011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决定书》指出:内部审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各年工作计划,工作随机性大、计划性欠缺。内审计机构负责人曾同时担任财务处会计凭证复核人员。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央五部委下发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充实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修订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

预计完成时间:2011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裁

3.《决定书》指出:个别公章使用审批单没有编号,个别公章使用审批单丢失。

整改措施:上述公章管理个别不规范的情况主要发生在2009年,公司在2010年10月已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对公司印章管理进行了规范管理。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裁

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存货管理不规范

1.《决定书》指出:公司母公司2010年末账面有一批存货,原值2769.20万元,净值为0元。上述存货系电子产品,已存放多年,公司既未进行期末盘点,也未进行清理。

整改措施:上述存货多系帐龄10年以上的存货,基本没有利用价值,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对上述存货进行盘点清理,并在清理完毕后尽快进行处理或核销。

预计完成时间:2011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裁

2.《决定书》指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末库存商品账面原值267.50万元,净值35.61万元。经查,上述存货系2006年留存至今,公司既未进行期末盘点,也未进行清理。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对上述存货进行盘点清理,并在清理完毕后尽快进行处理或核销。

预计完成时间: 2011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裁

(二)会计科目设置不规范

1.《决定书》指出:将非关联企业的往来款在"其他应收款——关联企业往来"明细下进行会计核算。

整改措施:公司在2011年4月份已对"其他应收款-关联企业往来"进行梳理,对不应在"其他应收款--关联企业往来"科目下核算的非关联企业调出。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

2.《决定书》指出:往来账存在以费用形式设置的明细账,如:其他应收款—木兰湖规划费等。

整改措施:公司已在2011年4月份将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木兰湖规划费"调整为:"其他应收款—武汉市黄陂县塔耳岗乡人民政府"。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上述整改问题的反思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此次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对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公司将认真全面地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以此次巡检为契机,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的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1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赛马场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向阳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30,996,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向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宋向阳,130,996,732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姜晓晖,130,996,732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常宗利,130,996,732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姜 华,130,996,732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曲春阳,130,996,732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郭明瑞,130,996,732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马海涛,130,996,732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柳喜军,130,996,732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会议选举宋向阳、姜晓晖、常宗利、姜华、曲春阳、郭明瑞、马海涛、柳喜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郭明瑞、马海涛、柳喜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邢建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宋向阳、姜晓晖、常宗利、姜华、曲春阳、邢建敏、郭明瑞、马海涛、柳喜军九名董事组成。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戚剑武,130,996,732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迟永强,130,996,732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杨 镝,130,996,732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会议选举戚剑武、迟永强、杨镝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职工代表孙本樵、刘剑波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戚剑武、迟永强、杨镝、孙本樵、刘剑波五名监事组成。

四、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2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得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在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赛马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推举董事宋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决定由宋向阳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决定由姜晓晖、常宗利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总审计师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姜晓晖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再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邢建敏为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决定聘任姜华、曲春阳、赫舍里瑞卜(曾用名赫荣全)、戚剑波、王可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华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赫舍里瑞卜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上述高管人员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全体董事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为宋向阳、姜晓晖、常宗利、姜 华、郭明瑞(独立董事),委员任期三年。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柳喜军(独立董事)、马海涛(独立董事)、邢建敏,委员任期三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马海涛(独立董事)、郭明瑞(独立董事)、曲春阳,委员任期三年。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郭明瑞(独立董事)、柳喜军(独立董事)、宋向阳,委员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选举并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宋向阳担任(无须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柳喜军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马海涛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郭明瑞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6、审议通过《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经公司全体董事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通过《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等简历

董事长:宋向阳,男,1968年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等职。2008年6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中国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麻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烟台市第十届政协常委;现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青联常委,烟台市青联副主席,烟台市第十一届政协常委,烟台市牟平区政协副主席,曾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山东省第十六届十大杰出青年"、"山东省劳动模范"、"烟台市优秀人才"、"烟台市十佳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副董事长、总经理:姜晓晖,男,1966年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牟平区黄金工业总公司科员,山东大宇电器有限公司管理科代理、综合科科长,烟台银河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利尔分公司总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8年6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任第七届烟台市牟平区政协委员,现任第八届烟台市牟平区政协委员。

副董事长:常宗利,男,1968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烟台市牟平县政府行管科科员,烟台市牟平区机关后勤服务处主管会计、管理科科长,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何再权,男,1970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2008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曾任烟台市牟平区第二审计师事务所财务查证部副主任,深圳市晨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利尔分公司财务部经理,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利尔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现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副总会计师。

总审计师(审计负责人):邢建敏,女,1970年出生,汉族,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历任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现烟台职业学院)教师,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审计师(审计负责人)。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姜 华,女,1963年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历任牟平区铸造厂财务科长、新牟冷藏厂副厂长兼财务科长、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08年6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曾任第 七届烟台市牟平区政协委员,现任第八届烟台市牟平区政协委员;先后获得"山东省乡镇企业优秀财会人员"、"烟台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副总经理:曲春阳,男,1963年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牟电器厂车间主任,呼和浩特锅炉厂牟平分厂副厂长,烟台特利络基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08年6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赫舍里瑞卜(曾用名赫荣全),男,1959年出生,满族,大学本科,高级律师。曾任黑龙江省大庆市律师,大庆市红岗区政协委员,烟台市莱山区律师事务所主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等职;2008年6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烟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副总经理:戚剑波,男,1970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曾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1月至今, 任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王可岳,男,1969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烟台市东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姜晓晖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姜华、曲春阳、赫舍里瑞卜、戚剑波、王可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华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赫舍里瑞卜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聘任何再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管人员任期三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高管人员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上述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郭明瑞、马海涛、柳喜军

201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2011—02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得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推举监事戚剑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决定由戚剑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戚剑武,男,汉族,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历任烟台市牟平区物资局会计,烟台市牟平区金属材料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烟台市牟平区商业局副局长,烟台市牟平区审计局副局长,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